

## 發生性騷擾時，該向哪個單位求助？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，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，造成交換式性騷擾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。
2. 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受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保障，但有關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遭到性騷擾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
3. 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，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4. 職場上或校園中的性騷擾事件，若非屬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事，或民眾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者，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（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訴，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將案件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，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，則移請警察機關調查。

## 發生性騷擾時，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嗎？

1. 性騷擾事件亦常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善良風俗事件，被害人若向警察機關報案者，警察機關自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，以助於即時調查及保全證據。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，應移請該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，應即行調查。
2. 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者（強制觸摸），則屬刑事案件，警察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，並詢被害人意願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。

##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若接獲非所管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（非加害人所屬單位），該如何處理？

1.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如：在美術館遭到不明人士性騷擾，向美術館申訴，加害人雖非美術館所屬人員，館方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協助申訴人填妥申訴書，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2. 有關緊急處理之內涵，包括及時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避免加害行為持續進行，倘加害人仍在現場時，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